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附註2)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9,429	288,455
銷售成本		(190,266)	(229,709)
毛利		19,163	58,746
其他收益	3	309	452
其他收入		—	1,4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98)	(8,318)
行政開支		(23,293)	(20,587)
經營(虧損)／溢利	4	(10,419)	31,709
融資成本	5	(838)	(1,114)
稅前(虧損)／溢利		(11,257)	30,595
所得稅	6	617	(3,12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純利		(10,640)	27,475
股息	7	—	16,80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4.4)仙	13.7仙
— 攤簿	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按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集團架構，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方式主要包括收購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BEP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PCL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資擁有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HK)」）及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China)」）。為支付上述收購之代價，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仙之本公司股份，按前BEPCL股東各自之指示，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各獲配發7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當時由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各持有之5,000,000股共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集團重組詳情可參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

集團重組被列為有共同控制權之公司重組。據此，集團重組後形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以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照此準則，本公司被視為全年度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不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購入其附屬公司後才被視為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之業績。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卷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條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而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按已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凡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異，均按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用作計算遞延稅項之稅率乃於結算日所使用或實際使用之稅率。

日後產生之應課稅盈利若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之數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過往年度，應課稅盈利與財務報表所列盈利之間之時間差異，按當時稅率入賬列為遞延稅項，惟前提是預期於可見將來須支付或可收回若干負債或資產。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已變動之政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已分別增加約1,358,000港元及672,000港元。是項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及純利分別減少約672,000港元及686,000港元。

##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生產設施之基地則設於中國。所有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持續經營。營業額指產品銷售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b>209,429</b>	<b>288,455</b>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b>68</b>	38
雜項收入	<b>241</b>	414
	<b>309</b>	452
總收益	<b>209,738</b>	<b>288,907</b>

按本集團產品種類及主要市場所在地區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額：		
熱水壺	<b>101,884</b>	162,300
熨斗	<b>78,815</b>	110,922
咖啡相關產品	<b>17,577</b>	3,774
電暖爐	<b>7,711</b>	9,248
其他	<b>3,442</b>	2,211

總營業額	<b>209,429</b>	<b>288,455</b>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		
熱水壺	<b>(6,130)</b>	19,569
熨斗	<b>(3,807)</b>	11,923
咖啡相關產品	<b>1,080</b>	49
電暖爐	<b>(991)</b>	155
其他	<b>(571)</b>	13
經營（虧損）／溢利	<b>(10,419)</b>	<b>31,709</b>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按主要市場（依產品付運目的地劃分）地理位置  
分類列示之營業額：

歐洲	<b>119,052</b>	172,955
北美	<b>51,833</b>	63,709
澳紐	<b>18,726</b>	34,267
亞洲與中東	<b>6,777</b>	9,289
其他	<b>13,041</b>	8,235

總營業額	<b>209,429</b>	<b>288,455</b>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主要市場地理位置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		
歐洲	(6,043)	20,645
北美	268	6,967
澳紐	(1,086)	3,199
亞洲與中東	(2,063)	316
其他	(1,495)	582
	<hr/>	<hr/>
經營（虧損）／溢利	(10,419)	31,709

本集團除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存貨位於中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其產品由相同的原料及零件製造，本集團資產（應收銷貨賬款除外）與負債不能分配。故未有編製按產品種類列示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據此，董事認為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8,660	27,508
退休計劃供款	401	480
	<hr/>	<hr/>
	29,061	27,988
	<hr/>	<hr/>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10,548	9,82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584	3,660
已列作開支報銷之存貨成本	190,266	229,709
退回替換次貨成本之撥備（納入於其他收益內）	—	(1,389)
	<hr/>	<hr/>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636	70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02	412
	<hr/>	<hr/>
	838	1,114
	<hr/>	<hr/>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作出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本期間作出利得稅撥備。

在財務報表中並沒有任何海外稅款撥備。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EP(China)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首兩個獲利年度享有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緊隨期後三年享有正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50%之減免（即實際稅率為7.5%）（二零零三年：無）。

於綜合收益表中示列之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附註(2))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	2,30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4
	<u>—</u>	<u>2,434</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718)	686
稅率增加對稅項之影響	101	—
	<u>(617)</u>	<u>686</u>
	<u>(617)</u>	<u>3,120</u>

所得稅（抵免）／支出與按可適用稅率計算的（虧損）／溢利之調整表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257)</u>	<u>30,595</u>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理論稅項	(1,970)	4,895
毋須課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3	1,760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0)	(3,6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269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4
年度稅率增加以致年初遞延稅項淨額之變動	101	—
	<u>(617)</u>	<u>3,120</u>

##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宣告及已付（附註(i)）	—	12,000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零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2仙）（附註(ii)）	—	4,800
	<u>—</u>	<u>16,800</u>

附註：

- (i) 已付之股息乃是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PCL及BEP(HK)所派發及支付予彼等集團重組前之股東，詳細資料披露於上述之附註1內。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會議中，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建議派發之末期息並未有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款項，但該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依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0,6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純利27,47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4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4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之效應，故無呈列該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而由於全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出現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9.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出口票據	<u>9,730</u>	<u>6,269</u>

除本公司向一家銀行對BEP(HK)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 10. 承擔

###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在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及約定之： － 購置機器設備	<u>766</u>	<u>1,423</u>

### (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53	2,135
二至五年內	<u>855</u>	<u>—</u>
	<u>3,108</u>	<u>2,135</u>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普通股每股港幣2仙共4,800,000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參加今次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為港幣209,429,000元，去年則為約港幣288,455,000元。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為港幣10,640,000元，上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7,475,000元。由於中國大陸及本港突然爆發預料之外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令海外之各客商紛紛取消原來訂購聖誕產品之傳統旺季之採購行程，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下降。

以下為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之兩大因素，首先因為來自中國內地小家電製造商競爭激烈，對本集團產品之價格做成相當壓力。其次為個別主要原材料價格如不銹鋼及聚丙烯均於本年度顯著上升。本集團生產的所有電熱水壺均需使用之溫控及連接器乃購自英國之專利產品，其成本也因英鎊之匯價持續上升而上漲。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並未能將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

### 前景

本集團對來年仍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我們預期在價格方面的競爭壓力將依然沉重。原材料價格將因石油價格之上升及龐大之國內需求而持續高企。我們將繼續研發高利潤產品（如咖啡相關產品）以擴闊我們的收入層面。年內，咖啡研磨機之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774,000元上升至約港幣17,577,000元，升幅達四倍以上。此外，本集團已開始研發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預期將於來年推出市場。

本集團之測試實驗室已於年內正式啟用，此實驗室已獲一家國際著名技術服務之供應商TUV Rheinland之認證。過去我們需於產品推出市場前交予獨立之認證中心作安全測試，此舉甚為費時及往往導致產品之船期延誤。今後，本集團可自行進行產品安全測試以加快產品推出市場之時間及提高我們給予客戶之服務質素。

本集團將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總僱員數量已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1,359人減少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50人，主要為生產工人之減少。為了保持市場競爭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降低成本之有效方法。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15,000,000元，但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全數清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在滿意水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扣除銀行貸款後之淨現金盈餘約為港幣26,708,000元。流動比率由去年年結日之約3.8減少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35。平均存貨週轉期由去年之約53天微升至本年之約59天，平均應收賬款之期數由約15天微升至約17天。

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外，本集團於年內有利用銀行出口貼現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年內所有借貸均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本集團將依賴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支付未來現金流轉所需。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英鎊、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份的流動資金均作為保本短期雙重貨幣存款而存於一間銀行，藉此減低英鎊應付賬之外匯風險，並於本集團可控制之風險水平以內提供流動資產之回報。

## 資本支出

本年度之資本支出合共約為港幣13,32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905,000元）。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港幣12,521,000元購置新機器及模具（二零零三年：港幣13,334,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三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僱用共1,250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並會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險、資助教育與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執行情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

## 審核委員會

按照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基本職能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核本公司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報告及財務報表。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賢先生及康爾廣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先後兩次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全年業績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忠告及建議。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度業績報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頁登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承董事會命  
陳達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28號富騰工業中心9樓909-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袍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仙元之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准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下文(d)段所述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准之授權應於(i)本公司下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內，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此項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屆滿前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於此項授權屆滿後配發或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而董事會可根據此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猶如此項授權尚未屆滿；
- (d) 上文(b)段之條文不應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向股東配售新股(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或獲行使之購股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如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更新現時有效之授予董事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增加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緊隨「法例」之定義加入「聯繫人士」之定義如下：

「聯繫人士」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ii) 在「結算所」之定義中刪除「第2條」及「(結算所)」；

(b) 公司細則第 76 條

將現有之公司細則第 76 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 76(1) 條，並於緊隨新公司細則第 76(1) 條後加入一項新的公司細則第 76(2) 條如下：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凡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之任何投票乃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者，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c) 公司細則第 86(4) 條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 86(4) 條中之「特別」字眼並以「普通」取代；

(d) 公司細則第 88 條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 88 條最尾結句中之「於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小於 (7) 日但亦不多於 (14) 日」，並以下文所取代：

「唯發出有關通知書之最短期限至少為七 (7) 日，而送交該等通知書之日期為不得早於就該項推選所指定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之日，並不得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 (7) 日。」；

(e) 公司細則第 103 條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 103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之新公司細則第 103 條所取代：

- (1)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上就批准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作出投票，而倘彼投票則其所作出之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或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之內）唯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彼或其中之一方負上或承擔責任而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而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出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有關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任何公司只要（但僅在此情況下）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股本或該公司（或董事藉以擁有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股東可享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此段而言，將不計及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或托管受托人身份持有之任何股份及彼或彼等任何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組成一信托（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信托收益之情況下，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此擁有撥回或剩餘權益）之股份，以及組成一認可單位信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 (3) 倘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益之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並未以其同意自願放棄投票權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介至大會主席，而由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數目並未正當地向董事會披露除外。倘上述問題乃涉及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該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決議案投票）及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就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數目並未正當地向董事會披露除外。

8. 處理其他本公司事項。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冼卓榮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均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於此公告日，董事會由陳達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達行先生（副主席）、李金雄先生（執行董事）、冼卓犖先生（執行董事）、康靜瑜女士（非執行董事）、康爾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國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